

一九六六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關於越南情勢之問題

決定

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理事會第一二七二次會議決定將其對於下開臨時議程之表決延至二月二日舉行：

“一。通過議程。

“二。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105)。”¹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日，理事會第一二七三次會議於通過議程(見前)後，決定延期討論此問題，以便舉行非正式之私人諮商，俾能決定將來繼續辯論此問題之最有效及最適當方法。

賽普勒斯問題²

決定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一二七四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六六年三月十日日期間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報告書，³ 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² 一九六三、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7191。

備悉秘書長一九六六年三月十日報告書³ 曾謂在目前情況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島上和平，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獲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鑒於該島現行狀況，必須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後續設該軍，

復悉根據秘書長之報告書，基本問題迄未解決，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以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促請當事各方力事抑制並堅決努力，以期達到安全理事會目的；

三。茲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設置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止，深望屆時已有長足進展得以達成解決。

第一二七五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定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二八六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一日至六月十日期間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報告書，⁴ 但無表決權。

⁴ 同上，一九六六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7350 and Add.1。